

**2023年度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
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 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为省生态环境厅行使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宏观决策提供服务保障，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服务。

（二）承担生态环境战略规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政策法规、环境规章制度等全局性、综合性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研究，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政策咨询和决策支持。

（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的技术支持、生物多样性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承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指标储备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为排污权与排污许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承担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建设、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管理运维工作，提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和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相关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担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七）承担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内设机构 5 个（规格为副处级）分别为综合部、研究部、技术服务部、信息服务部、社会宣传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为一个独立决算单位，无其他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5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079.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8.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6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49
	30			61	
总计	31	6,579.70	总计	62	6,579.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 458. 74	6, 458. 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80	73. 80					
2110307	土壤	66. 00	66.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 00	7. 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 00	100. 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40. 00	140.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 00	70. 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0. 00	350. 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0. 00	25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60	99. 60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68. 61	1, 368. 6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 548. 51	3, 548. 5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85. 22	385. 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0.21	1,540.87	4,71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80	73.80				
2110307	土壤	42.75		42.75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		7.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		10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5.00		11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3.86		353.8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61.38		26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60	99.60				
2110101	行政运行	1,367.47	1,367.4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84.68		3,484.6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4.67		2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60	99.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80	7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79.81	6,079.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58.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0.21	6,26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9.49	319.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0.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79.70	总计	64	6,579.70	6,57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 260. 21	1, 540. 87	4, 719. 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 00		7.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60	99.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 60	99. 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60	99. 60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 80	73.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 80	73. 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 80	73. 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 079. 81	1, 367. 47	4, 712. 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 167. 71	1, 367. 47	800. 24
2110101	行政运行	1, 367. 47	1, 367. 4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3. 86		353. 8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61. 38		261. 3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5. 00		115.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0. 00		7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3,627.43		3,627.4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		100.00
2110307	土壤	42.75		42.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484.68		3,484.68
21111	污染减排	284.67		284.6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4.67		28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0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2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8.80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0	30206	电费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80	30208	取暖费	2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0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2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1.40	30229	福利费	2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0			
人员经费合计		1,292.41	公用经费合计					24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		15.00		15.00	2.00	15.86		15.00		15.00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南省生态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579.7 万元。与上年收、支相比，增加 144.56 万元，增长 2.25%，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基本支出有所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458.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58.7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26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0.87万元，占24.61%；项目支出4719.34万元，占75.3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79.7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12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4.56万元，增长2.25%，主要是因为中心增加人员经费，所以增加了基本支出经费拨款。支出合计626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24万元,下降0.79%，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项目支出未支付,年底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6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24万元，减少0.79%，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项目支出有所变化,年底结余增加，因此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6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6万元，占1.59%；卫生健康支出73.8万元，占1.18%；节能环保支出6079.81万元，占97.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94.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6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6万元，支出决算为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30.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执行中因单位职能增加，从而追加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35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3.8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为 26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

年初预算为 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9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尾款按合同进度本年尚未支付完毕，从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 28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合同款略高于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2.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3万元、绩效工资508.8万元、津贴补贴80万元、伙食补助费36.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4万元、住房公积金102.4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52万元；

公用经费248.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12%，主要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3万元、取暖费28万元、物业管理费30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0.6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5万元、劳务费40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工会经费30万元、福利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服

务支出33.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93.2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3年我中心无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的4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压减了不必要的接待开支。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58万元，增长201.1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公务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本年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二年都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本年与上年相比无减少3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5.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94.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我中心无出国预算，亦无相关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55人次，主要是同级单位、地市县生态环境局工作汇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3年我中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安全公里数补助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446.78万元减少198.32万元，减少44.3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办公费、劳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中心开支会议费5万元，用于召开各类环评项目评审会议，人数240人，内容为全省建设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及验收项目技术复核；开支培训费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心职工业务培训费用，人数38人。

2023年度我中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46.4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7.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是“百名专家下基层”帮扶成效进一步凸显。落实厅党组“春风行动”安排部署，结合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实落地，紧盯目标指标完成、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生态环境意识和水平提升等“三类问题”，组织专家赴100余个园区、160余家企业，对240余个问题进行政策解读、技术帮扶，有效解决了160余家企业在排污口设置、VOCs治理等方面的生态环境技术瓶颈问题；提前介入中国石化岳阳地区10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项目等省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积极解决后续项目环评审批难点堵点；深度帮扶湘西州张排汇合口万溶江国控断面水质由劣五类改善至三类，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指标完成；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工作，创新性组织召开《协同推进湖南省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专题咨询会》，助推湖南钢铁集团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娄底市矿涌水治理帮扶建议》等帮扶报告得到厅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并下发市州予以落实。

二是“绿色卫士”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湖南省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绿色卫士”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绿色卫士”队伍壮大到县（区）。全年开展“绿色卫士小额资助”“绿色卫士名师宣讲”700余场，“绿色卫士下三湘”走进临澧、桑植等地10余场次，湖南省“绿色卫士”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队被中共中央宣传部等部委评为2022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生态环保有画说”漫画公益行动入选生态环境部 中央文明办颁布“2023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绿色卫士下三湘”被评为湖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典型案例”，并入选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十三五”《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优秀实践案例集》，“你好呀，大自然-走进生物多样性的第二课堂”获评2023年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

三是“生态超脑”资源优势进一步发挥。配合省厅综合处，高质量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信息综合调度平台，为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和成效考核指标调度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纪委监委要求，高标准建设完成“洞庭清波”智慧监督平台，开展智慧监督的问题93个，常态化、智慧化监督将“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推向纵深。落实厅主要领导指示，积极推进15个县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2个月内完成新化、桑植等5个重点县的系统建设、上线。进一步修订完善《湖南省智慧生态环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提前开展前置审查、项目立项、项目财评等对接工作，推动部省共建试点省工作取得新进展。积极与省大数据总枢纽和“一网通办”对接，我厅对外发布政务目录138项，资源挂接率100%。

四是排污许可发证质量持续稳步提升。配合省厅修订发布排污许可规程，推动完善湖南省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按期完成排污许可“双百”目标任务、限期整改清零、年度“常态化”质量抽核、2300家排污许可证整改“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加强发证登记动

态管理和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发证质量。

五是“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深入应用推广。编制动态更新《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统一规范工作要求和步骤，相关工作获建中副省长充分认可，动态更新成果已于12月底入库。组织各市州发布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案例87篇，运用“三线一单”管控成果，为岳阳乙烯、建滔醋酸等近10个“两高”项目的环境审批提供技术支撑。“事务中心生态环境治理”入选《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案例（2022-2023年）》。

六是排污权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修改完成《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审议稿），经厅务会审议通过，报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向省财政厅提交《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标准制定（征求意见稿）》，现已正式发布。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算核定技术方法研究，初步形成了我省排污权核算核定的技术方案，12月7日完成项目结题评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中心根据年初制度目标计划，全年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中心内部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但在前期制定绩效目标时考虑还不够全面和完善，需进一步科学设置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下一步，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

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